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钲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了使公司经营范围更能准确反映公司的战略规划、发展方向及业务特征，董事会同意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房屋租赁”的经营范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4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